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6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7406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51,544,295.9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安货币A	长安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40601	74060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6,163,836.92份	3,955,380,459.0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力求获得超过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1.整体配置策略 通过全面研究经济运行状况,预测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资本市场资金供给状况的变动趋势,形成对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的判断。在此基础上,根据各类别资产的流动性、收益性和信用水平,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和期限结构配置。 2.久期策略 组合久期是反映利率风险的重要指标,在对市场利率水平变化趋势预测的前提下,制定组合的目标久期。预测利率将进入下降通道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提高组合的久期,以越大程度获取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资本利得;预测市场利率将进入上升通道时,本基金将缩短组合久期,降低债券收益率上升带来的风险,并增加再投资收益。 3.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优先考虑安全性因素,选择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在个券选择上,本基金将在整体配置策略和久期策略的基础上,对影响个别债券定价的主要因素,包括信用等级、流动性、市场供求、票息及付息频率、税赋等因素进行分析,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4.新利策略 新利策略主要包括两方面:(1)跨市场套利。由于其中的投资群体、交易方式等市场要素不同,使得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的资金量、短期利率期限结构、流动性都存在着一定的差别。本基金将在充分论证套利机会可行性的基础上,寻找合理的介入时机,进行跨市场套利操作。(2)跨品种套利。由于投资群体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对期限相近的交易品种同样可能因为存在流动性、税收等市场因素的影响出现内在价值明显偏离的情况。本基金将在保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进行跨品种套利操作,以增加超额收益。 5.息差策略 息差策略是指利用市场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资金投资于债券的策略。市场回购利率往往低于相对较长期限债券的收益率,为息差交易提供了机会。本基金充分考虑市场回购资金利率与债券收益率之间的关系,选择适当的杠杆比率,谨慎实施息差策略,以提高投资组合收益水平。 6.现金流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资金面分析以及对申购赎回变化的动态预测,通过回购的滚动操作和银行存款、债券品种的期限结构搭配,动态调整基金的现金流,在保持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争取较高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永波	李春磊
	联系电话	021-20329761	010-65169830
	电子邮箱	liyongbo@changanfunds.com	lichunlei@cgbchin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688	400-830-8003
传真		021-50598018	010-65169555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angan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6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1月25日-2013年12月31日	
	长安货币A	长安货币B	长安货币A	长安货币B	长安货币A	长安货币B
本期已实现收益	7,858,254.99	115,663,213.49	7,535,143.07	49,654,313.80	2,712,883.23	13,853,056.24
本期利润	7,858,254.99	115,663,213.49	7,535,143.07	49,654,313.80	2,712,883.23	13,853,056.24
本期净值收益率	3.6648%	3.9148%	5.0913%	5.3379%	3.6088%	3.84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6,163,836.92	3,955,380,459.07	781,052,732.66	1,282,979,239.67	25,429,452.86	458,585,229.3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12.9046%	13.7006%	8.8835%	9.3846%	3.6088%	3.842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基金收益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长安货币A)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440%	0.0043%	0.3450%	0.0000%	0.3990%	0.0043%
过去六个月	1.4546%	0.0042%	0.6900%	0.0000%	0.7646%	0.0042%
过去一年	3.6648%	0.0061%	1.3687%	0.0000%	2.2961%	0.006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3年01月25日-2015年12月31日)	12.9045%	0.0061%	4.0162%	0.0000%	8.8883%	0.0061%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阶段(长安货币B)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050%	0.0043%	0.3450%	0.0000%	0.4600%	0.0043%
过去六个月	1.5775%	0.0042%	0.6900%	0.0000%	0.8875%	0.0042%
过去一年	3.9148%	0.0061%	1.3687%	0.0000%	2.5461%	0.006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3年01月25日-2015年12月31日)	13.7006%	0.0061%	4.0162%	0.0000%	9.6844%	0.0061%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长安货币A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1月25日-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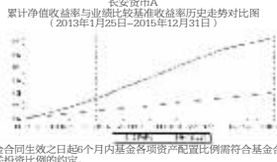

注:1.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2.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是按月结转份额。

长安货币B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1月25日-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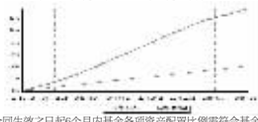

注:1.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2.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是按月结转份额。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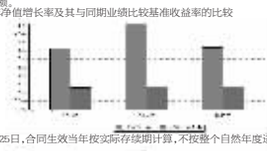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月25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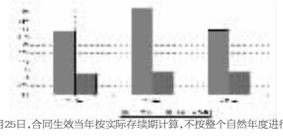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月25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长安货币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年	8,492,135.28	2,050,040.83	-2,683,921.12	7,858,254.99	
2014年	6,523,960.87	1,680,046.97	-668,864.77	7,535,143.07	
2013年	2,446,032.82	472,803.89	-205,963.48	2,712,883.23	
合计	17,462,128.97	4,202,891.69	-3,558,739.37	18,106,281.29	

长安货币B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年	98,026,001.81	14,196,546.97	3,440,664.71	115,663,213.49	
2014年	42,768,777.03	4,962,947.23	1,922,589.54	49,654,313.80	
2013年	11,821,602.45	1,341,588.40	689,864.39	13,853,055.24	
合计	152,616,381.29	20,501,082.60	6,053,118.64	179,170,582.53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5日,公司的股东分别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五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路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除本基金外,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管理4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1、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成立日期:2012年3月9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在宏观策略研判的基础上,通过强化配置景气行业及精选基本面良好、成长性突出的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成立日期:2012年6月25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力求通过对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进行完全复制,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的基础上,为投资者提供一个投资于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的有效工具。

3、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成立日期:2014年5月7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通过把握宏观经济转折点,灵活配置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并在严格控制下行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较高的长期稳健回报。

4、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成立日期:2015年5月18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深入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变动趋势的基础上,充分挖掘市场潜在的投资机会,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乔哲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2月1日	-	18年	山东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资金计划处资金科科长、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资金计划部债券发行与资金交易负责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资金中心高级助理经理、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资金部交易员等负责资本市场主管等职,2012年8月加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长安基金联席投资总监、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投资管理和交易执行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树立价值投资理念,设置合理的组织架构和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确保投资、研究、交易各个环节的独立性。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于备选库,其享研究成果,在确保投资组合间的信息隔离与保密的情况下,保证建立信息公开、资源共享的公平投资管理环境。

公司建立了“门槛”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交易系统中采用公平交易模块,保证公平交易的严格执行。对异常交易的监控包括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环节,并经过严格的投资和审批程序,的范和纪制异常交易。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度,国内外金融市场震荡比较剧烈,外汇市场、商品市场也有较大的动荡。受多方面影响,市场流动性极不稳定,货币市场、债券市场也出现了一定程度上的波动。宏观管理层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对金融市场流动性的调控比现实松紧程度,并随着稳增长力度加大和稳定金融市场,多次进行降准和降息,公开市场操作持续向金融市场注入流动性。

本基金在2015年度积极进行流动性管理和风险控制,准确判断了货币政策和金融市场流动性发生的变化,及时规避金融市场动荡带来的不利影响,进行调整各项资产配置比例,较好地实现了基金资产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平衡。在市场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局面时,我们通过合理安排债券期限结构,主要资产流动性结构多种的方式,及时足额准备资金,保证了现金支付能力。同时,在市场资金利率下行和债券市场向好时,通过银行存款和债券市场交易获取了较好的组合收益,保证了持有人的利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A类和B类分别上涨3.6648%和3.9148%,同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上涨1.368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从基本面和政策面来看,管理部门对资金供给将随着新的经济增长情况进行调整、控制,即“保持流动性合理宽松”。预计银行间市场的流动性将持续保持稳定平衡状态。同时,宏观经济仍处于转型过程,经济增速将处于相对低位。结合以上基本面背景,本基金将继续维持各类投资资产均衡的配置比例,严密监测市场流动性和信用风险敞口,重点防范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保证组合资产安全。同时,根据把握市场政动带来的投资机会,根据市场变化趋势灵活调整组合资产。保持组合流动性、安全性和收益性的平衡,保障持有人利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了保证公司合规运作,加强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监察稽核人员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管理制度,采用例行检查与专项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合法性和合规性、执行的有效性和完整性、风险的防范和控制等进行了持续的监察稽核,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提示和追踪落实,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及时呈报公司领导层和上级监管部门。

本基金管理人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司,采取外部法律顾问授课和内部监察部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多次组织全体员工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司内控制度等的学习。通过上述学习宣传活动,使员工加深了对法律法规的认识,并进一步将法律法规与内控制度落实到日常工作中,确保其行为守法合规、严格自律,格守诚实信用原则,以充分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以规范经营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目标,建立、健全了组织结构和运行机制,明确界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范围,认真贯彻了独立董事制度,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都征得了所有独立董事的同意,保证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作用的切实发挥,保证了各项重大决策的客观公正。

(3)不断完善规章制度体系,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管理公司实际运作的要求,对现有的规章制度体系不断进行完善,对经营管理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程序进行规范,明确不同决策层和执行层的权利与责任,细化研究、投资、交易等各项工作流程,为杜绝人为偏差,合法合规运作,强化风险控制提供了制度保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请算登记部按照管理层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

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采用交易所发布的行情信息来估值。对未发行的有行情信息来估值。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

除了投资监管外,其他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策。但是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提供估值建议。

上述基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进行了12次基金收益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分别为2015年1月26日,2015年2月25日,2015年3月25日,2015年4月27日,2015年5月25日,2015年6月25日,2015年7月27日,2015年8月25日,2015年9月25日,2015年10月26日,2015年11月25日,2015年12月25日。累计分配收益106,518,137.09元,利润分配金额、方式等符合相关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430,872,656.93	291,372,311.30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13,384.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65,417,121.35	923,895,856.82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665,417,121.35	923,895,856.8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0,301,420.45	915,085,012.63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52,001,649.34	27,387,804.1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08,208,594.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056,801,442.07	2,157,754,368.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89,999,625.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14,199.08	704,864.75
应付托管费	367,939.13	213,596.34
应付销售服务费	56,813.60	210,679.14
应付交易费用	26,215.00	32,576.53
应交税费	938,600.00	643,000.00
应付利息	-	21,420.07
应付利润	2,494,379.27	1,727,626.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59,000.00	159,000.00
负债合计	5,257,146.08	93,722,386.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051,544,295.99	2,064,031,972.33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51,544,295.99	2,064,031,972.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56,801,442.07	2,157,754,368.84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4,051,544,295.99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96,163,836.92份,B类基金份额为3,955,380,459.07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42,481,468.03	63,508,427.89
1.利息收入	119,971,619.36	52,828,266.5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0,322,149.07	22,990,860.47
债券利息收入	40,953,014.75	22,037,194.8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696,455.54	7,800,211.2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509,848.67	10,680,161.1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2,509,848.67	10,680,161.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18,959,999.55	6,318,970.78
1. 管理人报酬	12,101,481.29	3,643,041.99
2. 托管费	3,667,115.48	1,103,962.10
3. 销售服务费	854,346.08	490,181.00
4. 交易费用	131.75	-
5. 利息支出	2,150,724.95	895,270.6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150,724.95	895,270.69
6. 其他费用	186,200.00	186,42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521,468.48	57,189,456.8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521,468.48	57,189,456.8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64,031,972.33	-	2,064,031,972.3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3,521,468.48	123,521,468.4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87,512,323.66	-	1,987,512,323.6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2,271,839,768.20	-	22,271,839,768.20
2.基金赎回款	-20,284,327,444.54	-	-20,284,327,444.5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23,521,468.48	-123,521,468.4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51,544,295.99	-	4,051,544,295.9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4,014,682.20	-	484,014,682.2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7,189,456.87	57,189,456.8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80,017,290.13	-	1,580,017,290.1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726,729,878.36	-	7,726,729,878.36
2.基金赎回款	-6,146,712,588.23	-	-6,146,712,588.2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7,189,456.87	-57,189,456.8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64,031,972.33	-	2,064,031,972.3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陈	李卫	欧鹏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89号文)的批准,由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3年1月25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573,358,755.5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

本基金于2013年1月4日至2013年1月23日募集,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人民币573,332,659.12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26,096.38元,募集的有效认购份额及利息转换的基金份额合计573,358,755.50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300006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级短期融资券)、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期票据、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下简称“央行票据”)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债券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出售债券投资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估值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公平的影响,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影子价格。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价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净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照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一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一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或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A、B级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按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投资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按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投资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收益于实出交易日按实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实际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适用于企业债和可转债等)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